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

耕地租佃爭議調解、調處

作業流程

是

否

否

否

8.

7天

7.2

7天

3.-7.1

依區公所

耕地租佃

委員會開

會期程

1.-2.4

6天

(倘需補正

另加計

15天，補正

天數必要時

得延長)

6.2視為

撤回申請

7.2調解成立，

核發調解成立

證明書

4.召開

調解會議

8.調解不成立，送府調處

7.1當事人無法達成和解

6.1申請人經通知

且到場

權責單位

5.會議

無需保留

3.通知當事人調解期日

不通過

否

否

是

作業期限

2.4駁回

2.3是否限期補正

2.2是否得補正

1.提出申請調解

2.1審查

是

是

通過

是

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

作業流程

10.-14.

依市府耕

地租佃委

員會開會

期程

9.1-9.4

6天

(倘需補正

另加計

15天，補正

天數必要時

得延長)

權責單位

作業期限

16.1 3天

是

是

否

否

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

16.2 7天

15.

倘當事人任

一方2次通

知未到場，

另加計15天

否

16.1移送司法機關處理

16.2調處成立，

核發調處成立

證明書

是

否

否

通過

15.當事人是否聲明不服

14.做成

調處決議

13.當事人無法達成和解

12.會議

無需保留

11.召開

調處會議

10.通知當事人調處期日

9.4駁回

9.2是否得補正

是

不通過

9.1審查

9.3是否限期補正